

公司代码：603778

公司简称：乾景园林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乾景园林	60377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萍	
电话	(010) 88862070	
传真	(010) 88862112	
电子信箱	qjyl@qianjingyuanlin.com	

- 1.6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 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7,680,000 元。2015 年剩余未分配利润 68,928,727.03 元转入下一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00,000,000 股。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规划；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苗木；苗木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养护等业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园林绿化的综合服务，包括地产景观、市政绿化等园林景观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与养护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753.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2.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80%。

（二）经营模式

公司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项目实施。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次要地位。

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工程施工或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移交等环节。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经营模式的示意图如下：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公告的投标信息、客户的推荐或引荐以及公司主动性的信息收集等渠道，来获取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信息。

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与一些大中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较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主动邀标方式邀请发行人参与投标。公司通过了解客户或发包人的需求、项目等情况，在项目信息分析、评审的基础上做出投标决策。

2、投标和签订合同

除客户的推荐和邀标之外，公司获得新业务的主要方式为项目投标。项目投标是企业决策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在取得工程承包权前的主要工作之一。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公司市场经营部组织完成，景观园林设计的投标通常由设计公司组织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分工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园林景观设计或园林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审核封标。重大或者复杂项目还需要与其他专业单位合作，或者聘请专家，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工作。项目开标后，根据中标结果，实施合同的签订。

3、组建项目团队和项目实施

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由设计公司安排设计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由相关部门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监控和指导。园林景观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进行施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有关质量证明文件进行确认。园林景观设计按照设计规范和客户意图进行设计，在设计交底后，还需配合现场施工，出具设计变更资料。

4、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竣工验收是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最后环节，是全面考核园林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也是园林建设转入对外开发及使用的标志。园林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报请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后进入工程保修期（养护期）。园林景观设计同样参与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申报工程结算，与发包方核对定案，质保期满后收回尾款。

（三）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从国家政策的环境来看，国家政策规划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明确了方向，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由此可见，生态文明建设已经作为我国一项长远大计，各级政府对园林绿化建设的重视和大力投入，为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明确了方向。

从宏观经济的发展来看，经济持续增长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作为新兴市场国家，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园林绿化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676708亿元，比上年增长6.9%。未来几年我国的GDP仍然将维持6%-7%的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也将保持在15%左右。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将会持续拉动园林绿化的投资需求，园林绿化行业处于扩张期。

从行业发展的直接需求来看，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我国的城市化率为56.10%，与发达国家平均75%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增长潜力。与此同时，我国许多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还处在较低水平。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将迅速扩大，新的城市和城市建成区将带动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并促进生态修复技术的进一步应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园林绿化产业在世界上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其发展历史悠久，却如常青树一般一直占领着重要市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直接相关，随着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而发展。近年来，城镇化进程推动园林建设持续前进，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随着国家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园林行业的领域又扩展到森林公园、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矿山环境治理等领域，园林行业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和升级。

（五）行业周期性特点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受到经济发展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双重影响并表现出周期性特征。对于市政园林项目，在经济紧缩和地方债务压力下，地方财政可能会减少园林绿化投资或推迟付款，可能导致施工企业项目减少、坏账增加甚至资金链断裂；相反，在经济持续向好、政府不断加大城市绿化建设投资时，市政园林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将保持稳步提升。对于地产园林项目，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房地产投资周期性下滑时，房地产配套园林项目会逐渐减少并导致园林企业合同减少、收入下降；反之，当调控放缓时，作为房地产开发商的软性竞争条件的地产景观会得到更多的投资，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铸品牌、品牌促业务、一体化经营、全方位服务”的发展思路，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等业务，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园林行业产业链，成为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园林综合服务商。公司2006年至2009年连续4个年度被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评定为守信企业，2010年至2015年连续6个年度被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评定为AAAA守信企业。2012年8月被评为“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3年12月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准确的产业定位、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规范的施工管理，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443,778,664.37	910,888,101.21	58.50	722,503,459.65
营业收入	607,538,438.49	603,277,606.35	0.71	585,359,8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25,073.09	81,292,385.80	14.80	75,591,32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859,021.49	77,426,310.85	14.77	75,240,3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365,637.87	444,673,031.93	95.96	363,380,64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992.76	-51,115,922.49		139,894,088.41
期末总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35	15.56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35	15.56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9	20.12	减少1.13个百分点	23.22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640,708.04	174,865,406.74	74,881,962.64	292,150,36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0,263.38	22,586,732.58	6,223,516.33	59,064,56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50,463.38	21,276,191.66	6,224,196.34	55,908,17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7,961.33	-12,899,765.38	-65,122,514.36	73,855,311.17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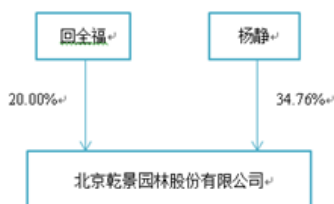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杨静	0	27,809,635	34.76	27,809,635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回全福	0	15,997,710	20.00	15,997,71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曹玉锋	0	3,000,000	3.75	3,0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黄云	0	2,293,578	2.87	2,293,578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 中心（普通合伙）	0	2,080,000	2.60	2,08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0	2,000,000	2.50	2,00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吴志勇	0	1,146,787	1.43	1,146,787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还兰女	0	1,146,787	1.43	1,146,787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车啟平	0	1,146,787	1.43	1,146,787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谢国满	0	1,000,000	1.25	1,0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回全福和杨静系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753.84 万元，同比增长 0.71%，营业成本发生 43,539.46 万元，同比减少 2.22%，管理费用发生 3,391.8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财务费用发生 469.71 万元，同

比减少 31.69%，实现营业利润 10,725.01 万元，同比增加 1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2.51 万元，同比增加 14.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10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保持了稳健增长。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